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通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中國恒泰
CHINA APEX

China Apex Group Limited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11)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30日(星期二)上午十時三十分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北京道8號朗廷酒店大堂會議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本公司普通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1. 「動議受限於及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委員會批准因行使根據本公司購股權計劃(「新購股權計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能授出的購股權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份(「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新購股權計劃及計劃限額(定義見新購股權計劃)即根據新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所有其他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獎勵計劃將授出的所有購股權或股份獎勵可予發行的股份總數(即於本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0%)，及授權本公司董事授出購股權以及因其項下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發行及買賣股份，並作出彼等可能認為必需或適宜的一切行為以及訂立一切有關交易、安排及協議，以落實新購股權計劃或使其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新購股權計劃，據此，購股權將授予新購股權計劃項下的合資格參與者以供認購股份；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新購股權計劃，惟有關修改及／或修訂須按照新購股權計劃中涉及修改及／或修訂的條文生效並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所規限；
- (c) 適時或不時向聯交所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其後可不時因行使新購股權計劃項下授出之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新股份或其任何部分上市及買賣；及
- (d) 倘其認為合適及適宜，同意就新購股權計劃可能由有關當局要求或施加的有關條件、修改及／或更改。」

承董事會命
中國恒泰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葉兆麟

香港，2023年5月9日

於本通告日期，執行董事為葉兆麟先生、麥融斌先生、吳卓軒先生及張嘉鉛女士；非執行董事為林萍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梁家鈿先生、鄭康棋先生、劉懷鏡先生及柯國樞先生。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大會及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可委任另一名人士為其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股份的股東可委任多於一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2.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的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核證的有關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早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方為有效。
3. 為符合資格享有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所有正式填妥的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不遲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下午四時三十分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夏慤道16號遠東金融中心17樓。為釐定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之資格，記錄日期定於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於記錄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將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4. 倘屬任何股份的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有關人士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在任何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可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任何大會，則只會接納排名較先的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投票，其他聯名持有人概不得投票，而就此而言，排名先後以股東名冊有關聯名持有權的排名次序為準。
5. 本公司鼓勵股東考慮委任大會主席為其代表，以就大會之相關決議案投票，而非親身出席大會。
6. 倘若大會當日上午六時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颱風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生效，大會將會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延期，及通知股東有關延期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及(如有必要)根據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細則就此發出通告。
7. 有關新購股權計劃規則主要條款之概要，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5月9日的通函附錄。